

广东省审计厅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省审计厅是主管审计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主管全省审计工作。负责对省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省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统一管理全省审计项目计划，审批市、县级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省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省政府和审计署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报告对其他事项

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省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省政府投资和以省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省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省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省政府规定的省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省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省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省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省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监督全省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省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地级以上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省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审定地级以上市审计机关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全省审计机关的审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市、县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省审计厅在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聚焦审计主责主业，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 聚焦审计主责主业，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更坚定步伐。

一是强化对中央及省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审计监督，围绕推动制造业强省战略政策资金落实情况、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省重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等开展监督问效，及时揭示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反映部分项目存在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不到位问题以及资金管理使用问题，切实推动稳增长政策落地见效，促进项目加快建设、规范管理。

二是强化对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和严肃财经纪律情况审计监督，着力揭示部分预算批复下达不够及时、预算约束力不够有力等问题，推动完善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聚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严肃揭示个别地方“三公”经费管理不严格等问题，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三是强化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落实情况审计监督，揭示就业政策贯彻落实、资金管理使用、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聚焦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等方面开展审计，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聚焦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揭示部分医院落实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相关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效益不高等问题。

四是强化对经济社会运行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围绕国有企

业、粮食安全、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加大审计力度，助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最大，推动个别地方政府及时整改粮食安全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

五是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及时揭示推动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不力、“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加强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审计，推动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

2. 做实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推动审计整改成果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是强化总体谋划，不断构建完善我省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制定并提请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我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的若干措施，从健全审计整改工作领导机制、监督和落实机制、责任机制、工作运行机制、结果运用和追责机制等方面提出 14 项措施，积极推动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干部述职评价、绩效考核、巡视巡察、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压实审计整改各方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全厅“一盘棋”开展整改监督的大格局更加成型。强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双监控”，将审计整改督促检查作为专项工作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坚持厅领导带头推动、整改监督处统筹组织、各处室主抓的大整改监督工作格局，

由厅领导带队对18个地市和18个省直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督促检查和整改“回头看”，切实压实各方整改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规范性进一步提升。通过开展集中整改监督、现场检查等方式，推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取得扎实成效。

3. 推动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在积极探索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方面取得扎实进展。

一是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助推监督由“单兵作战”向“系统集成”转变，更好服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大局。

二是积极推动贯通协作方面的制度建设。与省纪委监委建立拟移送事项先会商再移送的工作机制，与省委巡视办联合探索开展全国首个省级“巡审结合”试点，与省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

4. 优化审计工作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审计质量和水平。

以做实研究型审计为抓手，狠抓审计工作提质增效，系统优化审计内部运行机制和 workflows，努力实现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不断规范和压缩审计自由裁量权。建立省委审计办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重要审计项目结果制度，集体把关重要审计结果。完善审核复核审理工作管理办法等审计质量管控系列规章制度，切实将审计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二是做实做细研究型审计。把研究融入日常，从审计计划源头抓起，贯穿审计工作始终。强化立项研究，围绕“大钱要事”加大对政策决策部署的系统研究，以深入研究推动谋划好项目计划，有效发挥审计计划龙头作用。强化审前调查，将审前调查纳入计划安排，切实发挥挂图作战作用。强化审计资源整合，在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确定贯穿全年、各项目的重点审计内容，最大程度拓展审计深度和广度。强化审计现场管理，各厅领导深入现场靠前指挥、处长下沉一线带头研究解决问题，把好审计现场第一道关，做到反映情况准、查处问题深、原因分析透、措施建议实。强化审计成果提炼，把“心中有报告”贯穿审计实施全过程，审计现场结束后及时提炼形成高质量审计结果，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5. 加强审计机关法治建设，严格规范审计执法行为。

一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厅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制定《广东省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我省审计机关法治建设。

二是推进审计立法和普法宣传工作。依照法定程序顺利将有关项目纳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省审计厅被评为“谁执法谁普法”优秀组织单位。

三是加强审计制度建设。完善审计机关重大决策工作机制，实行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制定出台《广东省审计机关审计

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广东省审计厅审计现场管理办法》《广东省审计厅审核复核审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审计业务制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省审计厅按照法定的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审计署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人大监督重点工作，围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等11个重点领域的审计任务，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审计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2019-2023年）》，深入实施“人才强审”战略，大力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完善以“九班一室”为主体的广东审计干部培训体系，积极创新培训的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为推动广东审计工作科学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继续开展“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提升计算能力，实现资源共享，推进数字化审计和大数据审计，逐步实现审计作业全过程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提升审计指挥决策、审计质量管理、数据汇聚与共享、数据综合分析等能力，发挥国家审计推动完善国家治理的作用；并做好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9796.7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按功能分类科目：行政运行经费占比44.80%，审计业务占

比 19.66%，审计管理占比 1.71%，信息化建设占比 4.44%，其他审计事务支出占比 17.64%，纪检派驻派出机构占比 0.07%，离退休人员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占比 6.1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占比 5.57%。

2022 年，一般财政拨款支出 28083.6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行政运行经费占比 48.34%，审计业务占比 17.55%，审计管理占比 1.80%，信息化建设占比 3.01%，其他审计事务支出占比 16.62%，纪检派驻派出机构占比 0.09%，离退休人员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占比 6.5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占比 6.01%。

财政拨款支出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6090.95 万元，占比 57.3%；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0.40 万元，占比 29.3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88.47 万元，占比 6.72%；资本性支出 1873.83 万元，占比 6.6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我厅整体支出表现良好，绩效自评 95 分。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分别得 48.68 分、46.32 分。其中：履职效能二级指标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得 39.92 分，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率为 9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 8.76 分，季度支

出率平均值为 54.75%。管理效率二级指标中，一是预算编制得 2 分，新增事前评估手续完善；二是预算执行得 6.96 分，预算刚性约束性总体较强，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追加预算 1 次，财务管理合规；三是信息公开得 3 分，预决算公开合规；四是绩效管理得 15 分，制度建设完善且执行有力；五是采购管理得 7.5 分，采购意向公开及采购活动合规、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完备、合同签订及时。因紧急采购，个别事项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未达要求，因疫情原因，个别合同未能在规定时限备案；六是资产管理得 9.5 分，资产配置、处置、管理合规，资产利用率高，有 1 笔资产收益未在取得三个月内上缴，上缴及时性有待提高；七是运行成本得 2.36 分，经济成本控制良好，运行成本小幅下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满分 50 分，得 48.68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92%，预算资金支出情况未达预期，年终预算支出率为 86%，季度支出率平均值为 54.75%。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 19.92 分。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 5 个产出指标。围绕审计计划执行率的数量指标按计划完成；围绕聘请外部审计人员考核结果优秀或良好比例、固定资产利用率的质量指标超预期完成；

围绕资金支出进度均衡率时效指标未达预期值；围绕“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严控支出不超预算的成本指标按预期完成。产出指标表现良好。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满分 2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 7 个效益指标。围绕省本级大数据审计分析覆盖率、系统正常运行率、审计项目公告率、审计建议采纳率、按规定公开政务及预算信息情况、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的效益指标超预期值完成，效益指标成效显著。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10 分，得 8.76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预期，存在部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当年按政策发放人员工资、足额保障公用支出后仍未使用完毕省财政厅统一安排下达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逐步降低聘请外聘人员规模，聘请外部审计人员经费、大数据审计经费结转；对“金审工程”三期项目进行了内部审计，因内部审计尚未结束，工程变更申请尚在办理中，“金审工程”三期项目资金未能支付；受疫情影响，培训班无法按计划举办，审计科研课题评审工作等未能按计划开展，造成结转；审计专员办人数未达到预算编制时的计划人数，人员经费结转较多。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满分 50 分，得 46.32 分，预算编制、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方面表现良好，共得满分 20 分。预算执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分别存在年中追加资金、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不合规及合同备案不及时、经济运行成本中部分科目较上年度的降低率低于省直部门平均水平等问题，分别得 6.96 分、7.5 分、9.5 分、2.36 分。

1. 预算编制得满分 2 分。

2022 年无新增二级项目，得 2 分。

2. 预算执行满分 7 分，得 6.96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4 分，得 3.96 分。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年中申请追加财政资金 1 笔。

(2) 财务管理合规性得满分 3 分。财务支出合规，审计报告中无关于财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问题。

3. 信息公开得满分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2 分。预算、决算公开均及时、合规。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1 分。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情况均按规定时间公开。

4. 绩效管理得满分 1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 5 分。本部门已制定贯穿绩效管理全流程的相关管理制度。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 10 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较高，对重点绩效评价后的整改意见反馈及时。

5. 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得 7.5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 0.5 分。采购意向公开完整，

但存在个别事项因工作原因紧急采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采购意向。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 1 分。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采购活动合规性得 2 分。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 3 分。合同签订及时。

(5) 合同备案时效性得 0 分。有 1 份合同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规定时间备案。

(6) 采购政策效能得 1 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大于预留数。

6. 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得 9.5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得满分 2 分。资产配置按规定标准执行。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得 0.5 分。有 1 笔资产处置略超规定时限上缴。

(3) 资产盘点情况得满分 1 分。本部门年内组织资产盘点。

(4) 数据质量得满分 2 分。国有资产年报编报质量好，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均对核实性问题作出说明。

(5) 资产管理合规性得满分 2 分。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按制度要求执行规定，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审计、巡视、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满分 2 分。固定资产使用率高，资产状态良好。

7. 运行成本满分 3 分，得 2.36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满分 2 分，得 1.36 分。本部门牢固树立创建节约型机关意识，较好地控制经济成本，经济成本多项指标位居省直部门中位数以前，运行成本多项指标值较上年减少。

其中：能耗支出 56.42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中位。

物业管理费 128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中位。

行政支出 0.4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

业务活动支出 0.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等水平。

外勤支出 1.22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等偏上。因审计工作性质特殊，本部门人员为完成审计工作需长期外勤出差，差旅费超出省直部门平均标准为客观原因造成的必然结果。为保持与其他省直部门同口径比对范围，剔除为完成审计业务的外勤费用约 2630.10 万元不可比因素后，人均外勤支出费用控制良好。

公用经费（按特定科目统计，与决算报表“公用经费”口径不同）支出 5.9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位居中等偏上。考虑到公用经费中包含了差旅费，鉴于审计部门工作性质特殊，绝大部分差旅费为完成部门主要工作而开展的必要外勤支出，故需剔除为完成审计业务的外勤费用约 2630.10 万元这一特殊因素影响。公用经费支出在维修费、培训费等方面存在压减空间。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满分1分。本部门“三公”经费开支数均控制在预算内。

(四) 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呈现良好局面，但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预算资金支出率仍有待提高；二是采购管理时效性有待提升；三是资产收益上缴欠缺及时性；四是经济运行成本有进一步压减空间。

为切实提高整体支出绩效，就本次评价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提高资金支出率及使用效益。一要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力求做到精准，压减历年支出进度不理想的项目预算；二要压实资金使用处室责任，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工作，改善和解决支出执行中存在问题，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效率；三要积极转变工作思路，谋划新形势下依靠自身人力资源做好主责主业的生产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是加强采购意向公开及合同备案时效性管理，强化采购环节时效、合规意识，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采购意向，并压实相关处室主体责任，切实保证按时完成合同备案。

三是加强对应缴财政款项的时限管理，收到款项后严格按照时限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四是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非必要的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更新购置公务用车首

选新能源汽车，尽量采用视频培训方式减少培训费支出，多举并施加强办公场所节水节电管理，巩固节水节电设备升级改造成果，坚持当好省直部门能源节约领跑者。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厅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如下：

（一）加强预算编制精准性。

从编制 2023 年预算起，坚持按照更严谨、更科学、更精准的标准编制部门预算，尽量避免年中调剂。凡是未有明确用途及支出计划的资金，一律不编入预算。凡是历年支出进度不理想的项目，都审慎严控预算。凡是无预算、项目开展紧迫性必要性弱的，都不纳入年中调剂。

（二）压实预算执行各项措施。

提前谋划预算资金支出工作，从编制 2023 年预算起，统筹考虑截至上年底预估结转资金，力求精准，对不确定性大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压实资金使用处室责任，严格按计划推进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和解决支出执行中存在问题。加强资金使用处室、资金业务归口处室与财务处的沟通协调和配合，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效率。

（三）加强采购管理效能。

2022 年，修订《广东省审计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推动完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同时，加强合同签订时限性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全年未出现超时限签订合同的

情况。

（四）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开展年度资产盘点工作，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责任，明确资产管理职责；及时做好资产对账工作，不仅做到年终账账相符，并按月对账，做到每月账账相符、账实一致，确保资产报表数据高质量准确无误。

（五）有力压减部门经济成本。

2022年，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大力推广视频会议、视频培训等方式，减少业务支出149.32万元；借助“数字机关”系统平台，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行政支出14.09万元；修订厅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各类事项事前审批制度，凡是未编制年初预算的事项均不得列支，严格把握事情轻重缓急，节俭办事业。